**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达电子商务运营和管理系统软件**

**销售合同**

甲 方： **杭州沃希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杭州沃希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与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高达软件)就双方就 “洗车电商运营管理系统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正文。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实施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配置、定制、安装、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

4、“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签署生效的合同变更补充文档将作为合同有效组成，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

使用乙方的系统产品实现甲方洗车电商运营管理项目的功能需求。

**三、软件系统价格和交货工期要求**

1、软件系统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模块**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洗车电商运营管理系统 |  |  |  |
| **合计价格** | |  | **元** |  |

2、 交货工期:

1． 2020年3月31日前，项目需求确定;

2． 2020年6月1日前，系统试运行;

3． 2020年7月1日前，系统正式上线;

4． 2020年10月30日前，系统验收;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对下述价款的支付时间点如下：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XXX万元整作为乙方的研究启动经费。

（2）系统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XXX万元整。

2、上述合同款项的支付，甲方应支付到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杭州文三支行 帐号：13402951601238

乙方不接受合同款项的现金支付方式。

**五、项目要求**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_高达电子商务运营和管理系统软件V5.1\_产品不存在任何后门程序。

2、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实施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上线报告，甲方在收到此报告书后，若有异议，应双方进行协商；若无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因为甲方原因推迟上线，不影响付款约定。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负责组织、协调甲方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承担相应的项目实施任务。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乙方内部资料、保密信息，甲方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上述资料、信息。

6）在项目实施定制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上线确认。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人员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甲方信息系统的设计、定制、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应用培训、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定制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输出有关甲方系统建设期间形成的全部技术文档。

5）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6）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的安装手册、用户手册、实施手册、个性化配置技术规范和文档等，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系统上线工作。

7）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定制软件及甲方按合同约定对定制软件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定制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权或商标权等合法权利，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应诉或处理相关的事务。只要甲方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授权乙方予以处理，乙方将为最后的判决或解决方案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对此类索赔为甲方进行答辩并予以解决，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决此类索赔或做出承诺。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8）在甲方的系统定制完成后，乙方应设立维护电话，并安排参与甲方系统建设的工程师为联系人，建立甲方系统维护档案，专人负责甲方的维护工作。

**七、知识产权**

本应用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拥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其它由合同乙方研究、定制、设计、拥有的无形财产成分都属于该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有责任保护合同对方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建议和报告等资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且只限用于本项目。

2、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甲方保密信息为甲方所专有。

4、在本合同项目的工作结束并上线运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第十条规定的成果，包括需求说明等相关的技术资料。

5、在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后，乙方登录甲方业务系统，必须得到甲方的授权；如未经授权进入系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能予以调整。

**十、上线运行**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进度和周期，对软件产品组成内容、实施服务内容分阶段逐一进行上线评估；评估标准以项目过程中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技术（含相关技术文档）方案为准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为适应甲方需求而做修改生成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文档为准。

评估达标，双方签订上线报告。

**十一、技术支持**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远程维护服务。通常系统故障乙方提供实时响应并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优先级 | 严重程度 | 描述 | 处理办法 |
| 4 | 低优先级 | 无系统影响 | 48小时内作出响应，优先通过电话方式远程协助解决问题。若远程协助解决不了，应于【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现场支持，并于到达现场给予支持并解决故障。 |
| 3 | 中优先级 | 非常小的系统影响 | 24小时内作出响应，优先通过电话方式远程协助解决问题。若远程协助解决不了，应于【 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支持并解决故障。 |
| 2 | 紧急 | 中等的系统影响 | 24小时内作出响应，优先通过远程协助解决问题，若远程协助解决不了，应于【 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支持并解决故障。 |
| 1 | 非常紧急 | 重大的系统影响 | 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支持并解决故障。 |

**十二、培训**

1、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定制的应用软件系统、定制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系统交付并验收后，若甲方有培训及故障处理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产生的人员差旅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三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或推迟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同时，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不可抗力原因被消除，对于合同可继续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则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终止：

1）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合同并签署书面协议。

2）合同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2、当一方被证明出现下列事由时，另一方可在事先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1）违约、延迟、隐瞒延迟的实情或确实没有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超过三十天，并且双方没有就此达成补充协议。

2）发生资不抵债、自愿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指定财产管理人或托管人、或被执行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财产转让等严重经营风险。

3、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

解除、转让的影响。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所有保密信息，

并按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退还甲方。

**十五、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七、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八、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核心交易系统或辅助系统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逾期超过六十（含6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如果延误系由甲方违反了本合同之相关规定所致或甲方原因导致系统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此责任。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以甲方支付行为为准），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确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拖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逾期超过六十（含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条款所涉及内容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2、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有效期限：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 31日

|  |  |
| --- | --- |
| 甲方：杭州沃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杭州高达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 代表：周铭 | 代表：成维 |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天目山西路  邮编：  电话：  传真：0571-89159941 |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1幢3楼  邮编：311115  电话：86-571-56515050  传真：86-571-56515056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杭州 | |

**附件：**

**系统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系统模块 | 子功能单元 | 功能块 | 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